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92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職員工之各項獎懲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與懲處之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二、懲處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免職—免職後永不錄用，案情重大者，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條 合於下列各事蹟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對校務興革或行政措施成績特優對學校有特別貢獻者。
- 二、適時消弭意外事故，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惡劣環境下冒生命危險而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合於下列各事蹟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對業務之推動、改革提供建議，有具體成效之貢獻。
- 二、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足以一般表率。

第五條 合於下列各事蹟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及時改進學校的缺點使不致發生災害。
- 二、有符合前條的情形，但情節輕微合乎嘉獎。

第六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教師得檢附得獎文件（含主辦單位核發獎杯、獎狀、獎章、錦旗或公告函文等，可資具體佐證獲獎事實者），依以下標準申請敘獎。同一獲獎獎項若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以賽前簽核公文名單為準)，則可同時予以敘獎。同一名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一賽事若同時獲得多項獎項(包含個人獎項及團體組獎項)，則採計一項最高名次予以敘獎為原則。已申請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獎勵金之案件不得同時申請

本辦法之敘獎。

賽事	獎項	指導教師	定義
國外競賽	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	大功二支	國外競賽是指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其它名次	小功二支	
國際競賽	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	大功一支	國際競賽是指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其它名次	小功一支	
政府部級(含)以上單位主辦	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	小功一支	獎狀上署名政府部級(含)以上單位頒發之競賽。
	其它名次	嘉獎一支	
政府部級(含)以上單位名義舉辦之競賽	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	嘉獎兩支	即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為政府部級(含)以上單位。
	其它名次	嘉獎一支	
國內競賽	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	小功一支	國內競賽應是指包含國內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之競賽。 學校單位舉辦之國內競賽,必須為學校係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競賽,始得認列。
	其它名次	嘉獎一支	
大陸、港、澳地區競賽	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	小功一支	大陸、港、澳地區競賽係指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之競賽。 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則可列計至國際競賽。
	其它名次	嘉獎一支	
<p>競賽規模(指國內競賽、以政府部級(含)以上單位名義辦理之競賽、國際(外)競賽)之屬性,悉依據大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要點之規定認定為準。</p>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於校內打架或攜帶兇器或惡性威脅他人。
- 二、貪污、濫權、欺瞞、誣告及其他違法瀆職,行為重大。
- 三、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而造成校譽損害。
- 四、洩漏機密,煽動是非,影響學校安寧者。
- 五、蓄意破壞,散佈黑函,經查屬實者。
- 六、無故抗命情節重大者。

- 七、挑撥離間，破壞團結，情節重大者。
- 八、違背職守，使學校蒙受重大損失，或損害校譽者。
- 九、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技師租牌等行為者。
- 十、假公濟私、徇私舞弊，嚴重損害本校名譽形象。
- 十一、有大過情事且情節影響重大者。
- 十二、記滿2大過。
- 十三、曠職3日(含)或以上。
- 十四、成績考核列丁等。

第八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因業務疏忽引起校譽之損害。
- 二、無故拒絕接受主管合理的指導。
- 三、未經核准而擅離職守。
- 四、提供不實證明文件或資料。
- 五、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關說或請託，以及接受此項關說或請託。
- 六、未依法令程序辦理，不當行使職權，損害學校聲譽及形象。
- 七、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
- 八、未經學校同意，向學生私自收取費用或不當私自募款。
- 九、藉由活動辦理或課程實施，要求學生購買不必要器材或物品等，徒增學生負擔。
- 十、未經學校許可，於校外以學校教職員工身分，從事各樣私人利益之活動。
- 十一、帶領學生從事校外活動，未善盡活動辦理付與之責任，致使學生權益受損。
- 十二、記滿3小過。
- 十三、其他合於第九條之情事而情節重大。

第九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符合大過情節較輕者。
- 二、託人打卡、代人打卡或塗改考勤卡者。
- 三、工作不力，屢戒不悛者。
- 四、疏於職守，貽誤要公者。
- 五、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 六、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
- 七、其他有損本校校譽之言行者。
- 八、其他應予懲處情事者。

第十條 符合前條之規定但情節輕微，給予申誡。

第十一條 該學年獎懲結算列入該學年年終職員考核分數內及教師評鑑之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分數內，嘉獎1次加1分，小功1次加3分，大功1次加9分；申誡1次減1分，小過1次減3分，大過1次減9分。

第十二條 獎懲結算之功過相抵，採前功不能抵後過原則，且需相當之功及過(不得累計合算)才能相抵，並以最近1年之功及最近3年之過，為功過相抵及過累積之計算基礎。獎之結算，

3次嘉獎等於1小功，3次小功等於1大功；懲之結算，類推之。

第十三條 年度內功過與考核不予重覆計分。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工如有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特殊優劣事蹟事項，由各處、室、科(中心)或附屬機構等之主管填寫事實陳述表繳交人事室，經由職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審理結果；小功小過(含)以下者得逕送校長審定。

本校教師之獎勵懲處事項應由各科(中心)主管填具獎懲事實陳述表，送交人事室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程序進行審議。懲處事項若涉及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結果發布獎懲令，通知當事人及單位主管存查，並依核定情況公布週知。

第十五條 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定懲處者，自獎懲令公布起算二學年度內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兼課、兼職、超授鐘點及校外專業服務。職員工經審議核定懲處者，自獎懲令公布起算二學年度內不得申請兼課、兼職，並不得申請次學年度進修。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